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6.12 校教評法制研修小組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5.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08.25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8.28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 9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2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其名單經本會通過，並由校長聘任，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委員及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條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第十二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	原條文	說明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私立惠明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增加「臺中市」文字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業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及項次。
<p>第二條 <u>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u></p> <p>(一)教師<u>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u>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u>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u>。</p> <p>(二)<u>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u>。</p> <p>(三)<u>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u>。</p> <p>(四)<u>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u>。</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增加「初聘、續聘及長期」文字。</p> <p>(二)第二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p> <p>(三)第三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增加「資遣」文字。</p> <p>(四)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刪除「關於」文字，及將「評議」修正為「審議」</p> <p>(五)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將「審查」修正為「審議」。</p> <p>二、第二項依照法規增加。</p> <p>三、第三項依照法規增加。</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u>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u></p> <p>2、<u>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長</p> <p>(二)教師代表：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人數為九人。</p>	一、依照最新法規修改及新增。

<p><u>舉之。</u></p> <p><u>(二)選舉委員 9 人。</u></p> <p><u>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u></p> <p><u>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2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u></p> <p><u>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u></p> <p><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三)家長會代表：指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u>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p> <p><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u>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u></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依照最新法規修改及新增。</p>
<p>第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p>		<p><u>一、本條新增。</u></p>

<p>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其名單經本會通過，並由校長聘任，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會委員及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u>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u>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由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第二項。</p>
<p><u>第七條</u>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p>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意行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照最新法規修改及新增。</p>

<p><u>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p> <p><u>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p> <p><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u>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u>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p>	<p><u>(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u></p>	
<p><u>第八條</u>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u>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u></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第七條</u>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照最新法規修改及新增。</p>

(刪除條文)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	一、增加第二項。
第十條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一、本條新增。</u>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		<u>一、本條新增。</u>

<p>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第十二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u>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u>；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u>相關單位</u>，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u>開會時並應列席</u>。</p>	<p>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u>審查（議）</u>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一、本條新增。</u></p>
<p>第十四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章程」修改成「辦法」文字。</p>

